

☒ N	N	☒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☒ 3	N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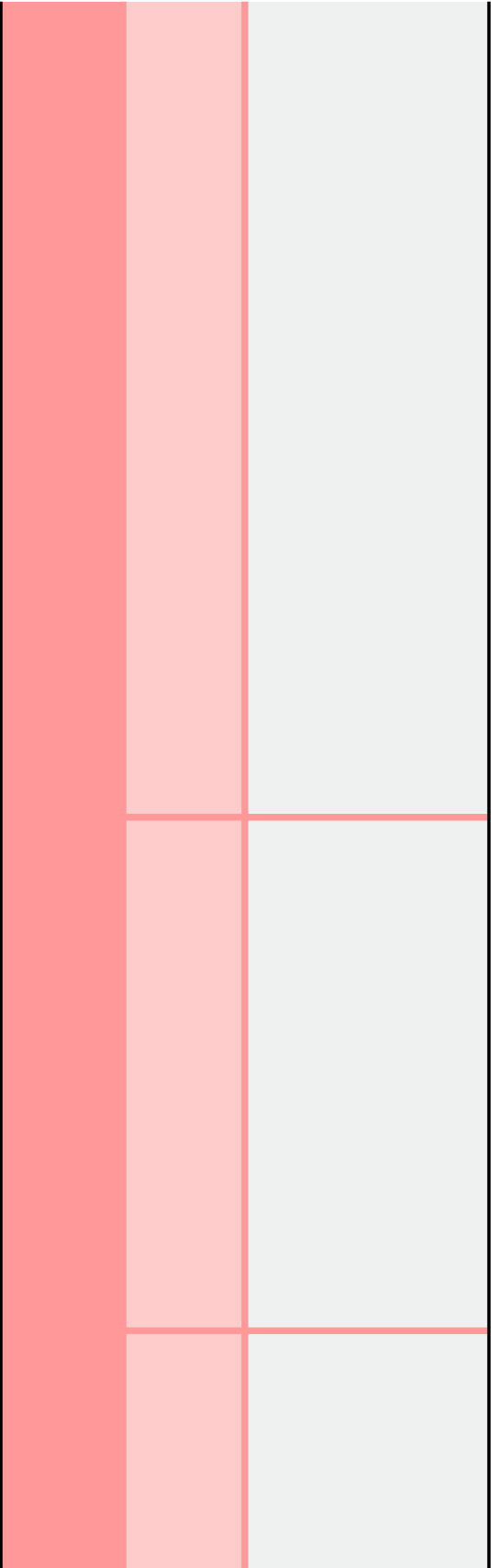
登入"後查詢招標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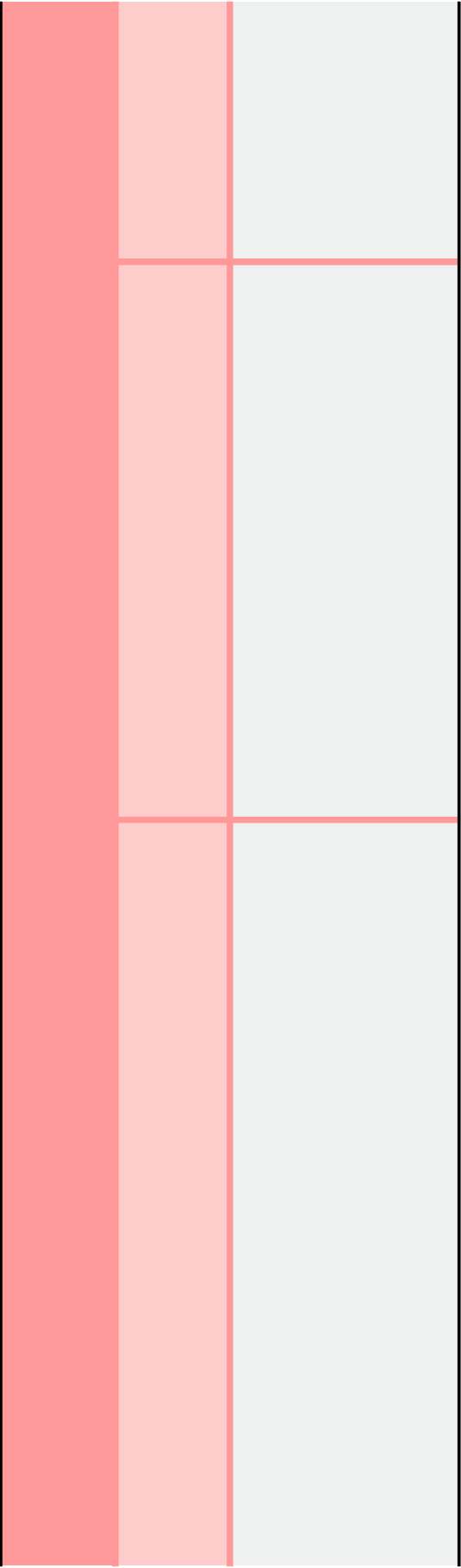
※全選A~D欄，按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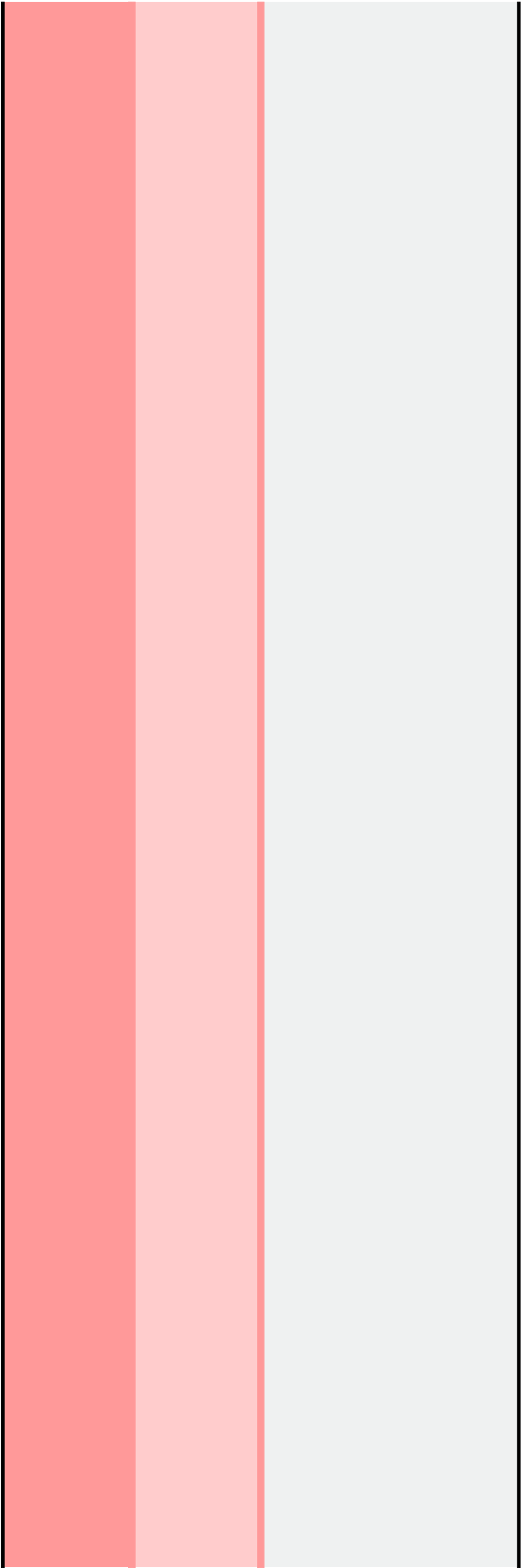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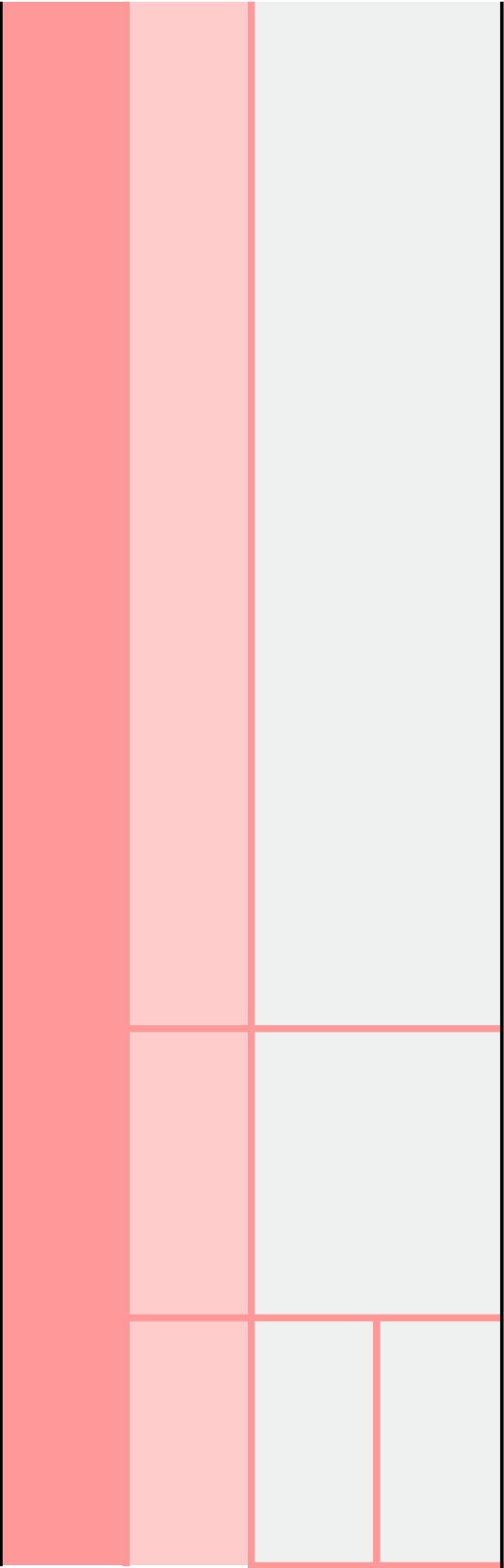
		?
		?
		?
		?
		?
		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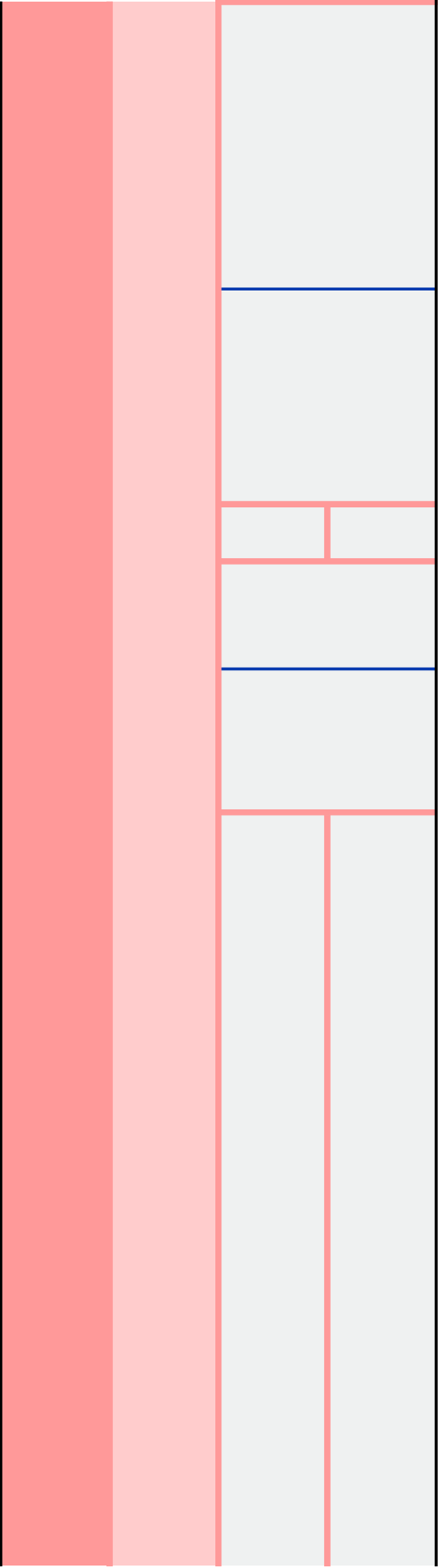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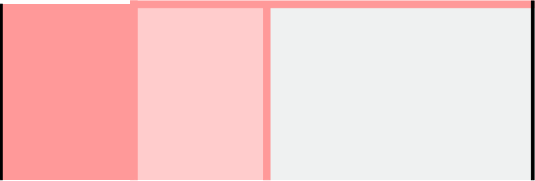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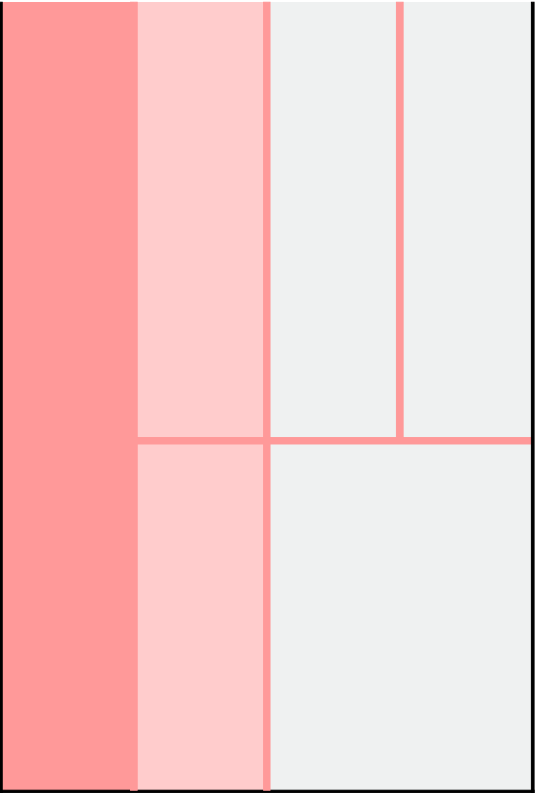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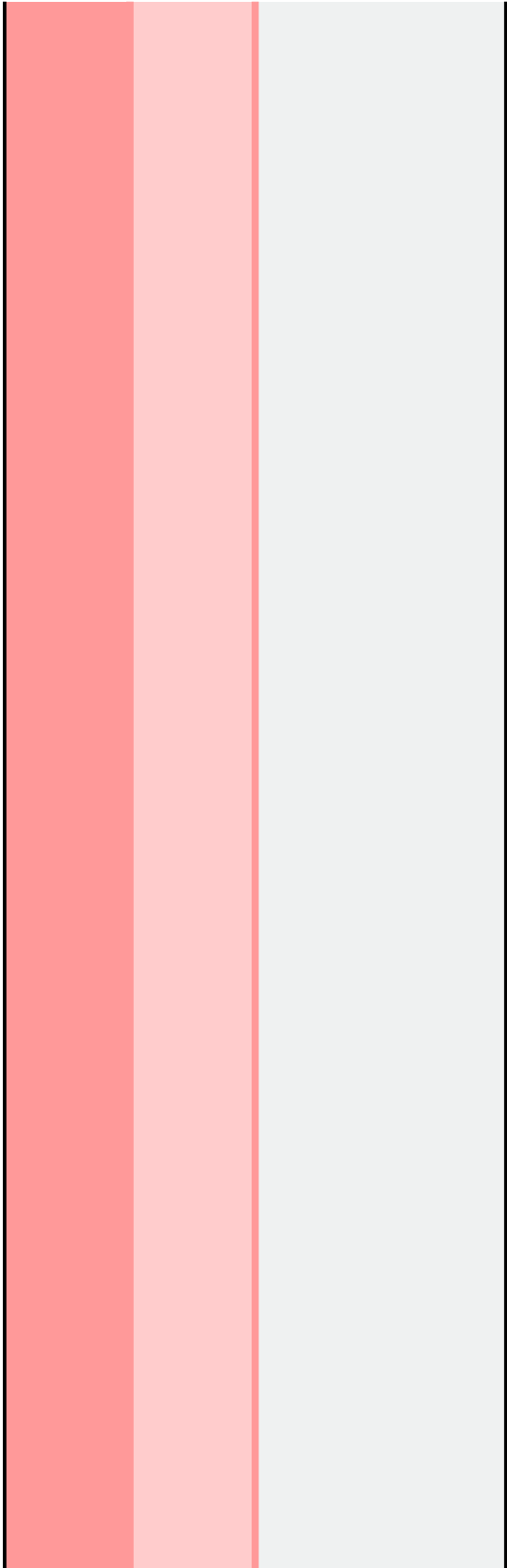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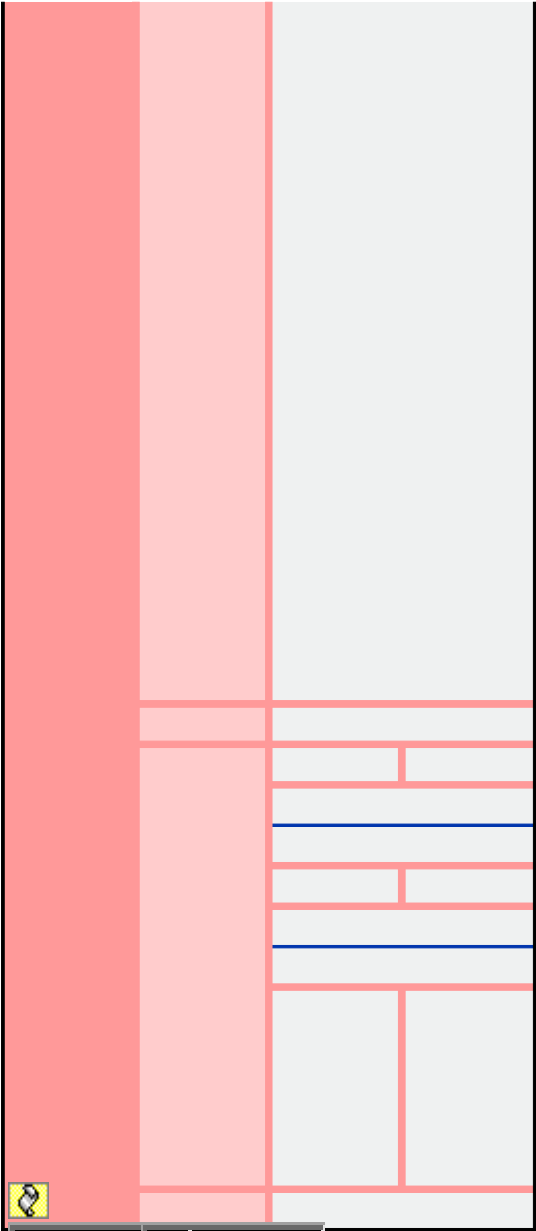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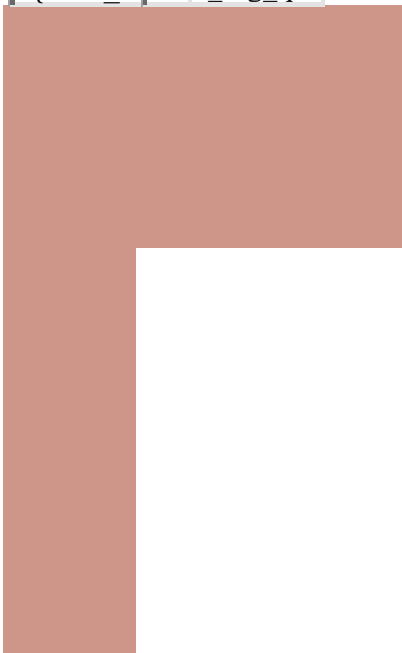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176649
{"mat_total": 176649, "que":



```
<tr id="trExternal"><th>
</th>
</tr>
<td align="left">
```

告，複製"友善列印

跨欄置中"後再貼上

開標日期：

#N/A

案 號	#N/A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#N/A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
投標廠商	標價
1 海	
2 有限公司	
3 有限公司	
4 有限公司	
5 有限公司	
6 拉拉	
7 有限公司	

預算*80%= #N/A

得標廠商	決標金額
○○	0

決標過程常用辭庫

參考內容

報價低	1家	本案計1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資格經廠商提出說明後尚屬合理，考量
	N家	本案計7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資格標廠商提出說明，經廠商提出說明
	1家-決標	本案僅1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審標結價新臺幣元整，在底價以內，由主
	1家-保留	#DIV/0!
	1家-廢標	本案僅1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審標結價新臺幣元整，仍高於底價，由主

比減過程 #53-1比減過程 #53-1	N家-決標	本案7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審標結果
	N家-優-決	本案7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審標結果價以內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。
	N家-優-比減-決	本案7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審標結果於底價，經主持人請各投標廠商比
	N家-保留	#DIV/0!

(預算尚未通過立法程序)
 保留決標
 廢標

經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於預算5

- 一、 本案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
- 二、 本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
- 三、 本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底價，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
- 四、 第1次減價金額為新臺幣2，850，故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- 五、 享展工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價為新臺

		開標次別	#N/A	
		招標方式	#N/A	
預算金額	#N/A	上網日期	#N/A	
優先減價		第1次比減	第2次比減	第3次比減
第1次減價		第2次減價	第3次減價	第4次減價

投標廠商
 開標前
 審標合格
 審標不合

平均報價	#DIV/0!	底價	
比例	#DIV/0!	比例	#DIV/0!
		超底價	#DIV/0!

審查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，因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%以下，量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顯不合理之情形，由主持人宣布照價決標。

審查7家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，因廠商報價低於底價月後尚屬合理，考量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顯不合理之情形，由主持人

果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因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並高於底價，經主持人與廠商約定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。

果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因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並高於底價，經主持人與廠商約定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
7家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因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，在底價以內，由主持人

7家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因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高於底價，經最低標廠商

0家廠商文件符合規定，因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高於底價，經最低標廠商
七減價格，於第○次比減編號○號廠商報價新臺幣0元整，在底價以內，由主持

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生效。

廠商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
茲將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
商僅有1家，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，有限公司第2次減價書面表示不願再減，由主

商僅有1家，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，故進行減價程序，振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3
宣布廢標。

000元整，第2次減價金額為新臺幣2，790，000元整，第3次減價金額為新臺幣2

臺幣699元，高於底價且廠商未到場，故依據投標須知第85條規定，由主持人當場

家數	7
格	7
各	7
格	0

現場由主持人請廠商提出說明，
80%以下，現場由主持人請最低 宣布照價決標。
定減價4次，於第○次減價廠商報
定減價4次，於第4次減價廠商報

當場宣布決標。
優先減價報價新臺幣元整，在底
優先減價報價新臺幣元整，仍高 人當場宣布決標。

三、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
次書面減價，皆未入

，720，000元整，皆未入底價，

易宣布廢標。

澎湖縣政府採購案件參與開標廠商簽到表

標案案號： #N/A

標案案名： #N/A

開會時間： #N/A

開會地點： 工務處開標室

[illegible]

澎湖縣政府

開標 / 決標紀錄

#N/A

地點:工務處開標室

案號	#N/A	開標次別	#N/A					
標的名稱及 數量摘要	#N/A	招標方式	#N/A			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				
上網日期	#N/A	上網日期	#N/A					
投 標 廠 商	標 價	優先減價後之 標價	第1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			
1. 嗨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2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3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4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5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6. 拉拉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7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審 標 結 果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7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7家，審標結果7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				
決 標 原 則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商或代表簽章					
得 標 廠 商	○○							
決 標 金 額	新臺幣	零元整						
其 他	底 價:	新臺幣佰肆佰零肆零元整						
決 標 過 程	一、○○報價（減價後）新臺幣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。 (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							
備 註	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							
主 持 人			監 辦 主、會計					

會 辦 人 員 記 錄		監 辦 有 關 單 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澎湖縣政府

開標 / 決標紀錄

#N/A

地點:工務處開標室

案號	#N/A	開標次別	#N/A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#N/A	招標方式	#N/A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
上網日期	#N/A	第1次減價後之標價	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	
第3次減價後之標價	第4次減價後之標價	第5次減價後之標價	第6次減價後之標價	
1. 嗨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以下空白				
審 標 結 果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7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7家，審標結果7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
決 標 原 則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商或代表簽章	
得 標 廠 商	○○			
決 標 金 額	新臺幣 零元整			
其 他	底 價： 新臺幣負肆佰零肆零元整			
決 標 過 程	一、○○報價（減價後）新臺幣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。 本案僅1家廠商參與投標,因廠商報價高於底價，經主持人與廠商約定減價4次，於第○次減價廠商報價新臺幣○元整，合於底價，由主持人宣布決標。 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			
備 註	（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）			
主 持 人		監 辦 主、會計		

會 辦 人 員 記 錄		監 辦 有 關 單 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澎湖縣政府

開標 / 保留決標紀錄

#N/A

地點: 工務處開標室

案 號	#N/A	開標次別	#N/A	
標的名稱及 數量摘要	#N/A	招標方式	#N/A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
上網日期	#N/A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
投 標 廠 商	標 價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
1. 嗨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2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3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4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5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6. 拉拉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7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
以下空白				
審 標 結 果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7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7家，審標結果7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
決 標 原 則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 商 或 代 表 簽 章	
保留得標廠商	○○			
保留決標金額	新臺幣 零元整			
其 他	底 價： 於核准後公開於決標公告。			
決 標 過 程	一、○○報價（減價後）新臺幣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第53條第2項宣布保留決標。 二、本案於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生效，並以發文日期為決標日期。 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			
備 註	（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）			
主 持 人		監 辦 主、會計		

會 辦 人 員 記 錄		監 辦 有 關 單 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#N/A

地點: 工務處開標室

案 號		#N/A		開標次別	#N/A
標的名稱及 數量摘要		#N/A		招標方式	#N/A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上網日期	#N/A
投 標 廠 商	標 價	第1次減價 格後之標價	第2次減價 格後之標價	第3次減價 格後之標價	第4次減價 格後之標價
1. 嗨	0 元 整	0 元 整	0 元 整	0 元 整	0 元 整
以下空白					
審 標 結 果	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7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7家，審標結果7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
決 標 原 則	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 商 或 代 表 簽 章	
保留得標廠商		○○			
保留決標金額		新臺幣 零元整			
其 他		底 價： 於核准後公開於決標公告。			
決 標 過 程		一、○○報價（減價後）新臺幣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第53條第2項宣布保留決標。 二、本案於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生效，並以發文日期為決標日期。 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			
備 註		（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）			
主 持 人				監 辦 主、會計	

會 辦 人 員 記 錄		監 辦 有 關 單 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澎湖縣政府

流標紀錄

#N/A

地點:工務處開標室

案 號	#N/A	開標次別	#N/A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#N/A	招標方式	#N/A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
上網日期	#N/A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
投 標 廠 商	標 價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
1. 嗨				
2. 有限公司				
以下空白				
審 標 結 果	一、本案無投標廠商，由主持人宣布流標。/投標廠商未達3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			
決 標 原 則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商或代表簽章	
得 標 廠 商				
決 標 金 額				
其 他				
決 標 過 程	(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			
備 註	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			
主 持 人		監 辦 主、會計		
會辦人員/記錄		監 辦 有關單位		

澎湖縣政府

開標 / 廢標紀錄

#N/A

地點:工務處開標室

案 號	#N/A	開標次別	#N/A				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#N/A	招標方式	#N/A			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預算金額	#N/A			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#N/A	上網日期	#N/A					
投 標 廠 商	標 價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		
1. 嗨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2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3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4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5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6. 拉拉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7. 有限公司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0 元整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審 標 結 果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7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7家，審標結果7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				
決 標 原 則	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	廠商或代表簽章					
得 標 廠 商	無							
決 標 金 額	新臺幣 零元整							
其 他	底 價： 新臺幣							
決 標 過 程	一、無可決標對象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(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							
備 註	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							
主 持 人			監 辦 主、會計					

會 辦 人 員 記 錄		監 辦 有 關 單 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	
----	--

減價單

採購標的： #N/A

第1次減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2次減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3次減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4次減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#N/A

編號	
----	--

減價單

採購標的： #N/A

第1次比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2次比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3次比價價格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#N/A

廠商低投標理由書

#N/A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章)

#N/A

備註： 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正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調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执行程序」辦理。

投標廠商授權書 (請勿裝入投標封內)

#N/A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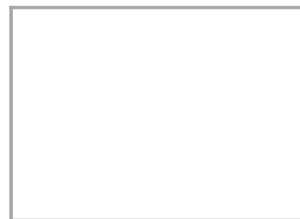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名稱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
3. 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